

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組員 高玉瑄 0525 1625</p> <p>教授兼任進修 暨推廣部推廣 教育組組長 邱碩志 0525 2113</p> <p>秘書 林佑亮 0526 1229</p>		<p>可</p> <p>教授兼任進修 暨推廣部組主任 薛敏正 0526 1610</p>

裝

訂

115050611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 
161號1樓

承辦人：吳欣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862

傳真：(02)29668111

電子信箱：AP56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障字第1150928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\_0928649\_簡章.pdf、附件2  
A095G0000Q0000000\_0928649\_來文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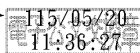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手語視訊轉譯中心辦理115年「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考照中級班」報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5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50007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品質，並培育專業且穩定之手語翻譯人才，115年度持續辦理旨揭課程，期培育具備專業能力並可報考翻譯證照之手語翻譯人才，進一步補充手語視訊轉譯人力資源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資訊請參閱簡章，有意參訓者請填寫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vHXYkDk6CrknYgvp6>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聾人協會，電話：02-25523082；電子郵件：deaf@nad.org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)、雙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各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聾人協會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6116 115/05/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**  
**115至116年度委託辦理手語視訊轉譯中心營運管理案**  
**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考照中級班**

為確保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品質，並培育專業且穩定的手語翻譯人才，鑒於113至114年度所辦理手語翻譯培訓課程獲得參訓學員高度肯定，115年度將持續辦理手語翻譯培訓課程，期培育具備專業能力並可報考翻譯證照之手語翻譯人才，進一步補充手語視訊轉譯人力資源。

一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聾人協會

二、辦理時程：115年6月10日至8月15日每週三晚上及週六整日，授課時數共計90小時。



、辦理地點：暫訂臺北車站附近，實際地點另行通知學員。

、招收對象：

1. 對手語學習有興趣、有志從事手語視訊轉譯服務或手語翻譯相關工作者。
2. 現職工作與聽障者相關，或為聽障家庭成員者。
3. 本年度已參訓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考照基礎班之學員。

五、招收人數：

1. 本課程招收學員30名，額滿停招，如報名人數超過將於115年5月28日統一面試、115年6月1日通知錄取與否。
2. 本課程保留三位名額予以口語為主要語言，且對手語學習有興趣之聽語障者。
3. 為讓資源達最大化效益，曾參訓過113至114年度手語翻譯培訓課程中級班以上之學員，請勿報名。

六、授課講師：採聾聽雙語講師共同授課。

七、參訓費用：

1. 免費，惟錄取後收取保證金三千元，學員取得結訓證書後退回。
2. 學員受訓時數須達76小時以上，若請假時數過多及未參與結訓測驗與結業式者，將不予核發結訓證書及保證金退還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詳閱上述資訊後有意願者，請填寫報名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vHXYkDk6CrknYgvp6>

九、聯絡方式：(02)2552-3082 或來信 [deaf@nad.org.tw](mailto:deaf@nad.org.tw) 洽詢。



十、課程內容：

序號	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備註
1	115/06/10 (三)	18:30~21:30	數字及其應用 1	
2	115/06/13 (六)	09:00~12:00	數字及其應用2	
3		13:30~16:30	數字及其應用3	
4	115/06/17 (三)	18:30~21:30	綜合對話練習	
5	115/06/20 (六)	09:00~12:00	臺灣各地人文地理 1	
6		13:30~16:30	臺灣各地人文地理 2	
7	115/06/24 (三)	18:30~21:30	臺灣各地人文地理 3	
8	115/06/27 (六)	09:00~12:00	臺灣各地人文地理 4	
9		13:30~16:30	綜合對話練習	
10	115/07/01 (三)	18:30~21:30	各地手語異同之簡介(學科)	
11	115/07/04 (六)	09:00~12:00	手語中的操作詞與代形詞 1	
12		13:30~16:30	手語中的操作詞與代形詞 2	
13	115/07/08 (三)	18:30~21:30	手語中的操作詞與代形詞 3	
14	115/07/11 (六)	09:00~12:00	手語中的操作詞與代形詞 4	
15		13:30~16:30	綜合對話練習	
16	115/07/15 (三)	18:30~21:30	手語詞彙結構概述(學科)	
17	115/07/18 (六)	09:00~12:00	手語中靜態物件的表達 1	
18		13:30~16:30	手語中靜態物件的表達 2	
19	115/07/22 (三)	18:30~21:30	手語中靜態物件的表達 3	
20	115/07/25 (六)	09:00~12:00	手語中動詞的活用 1	
21		13:30~16:30	手語中動詞的活用 2	
22	115/07/29 (三)	18:30~21:30	手語中動詞的活用 3	
23	115/08/01 (六)	09:00~12:00	手語中動詞的活用 4	
24		13:30~16:30	綜合對話練習	
25	115/08/05 (三)	18:30~21:30	手語中複數型態的應用 1	
26	115/08/08 (六)	09:00~12:00	手語中複數型態的應用 2	
27		13:30~16:30	手語中複數型態的應用 3	
28	115/08/12 (三)	18:30~21:30	聾人文化(學科)	
29	115/08/15 (六)	09:00~12:00	綜合對話練習	
30		13:30~16:30	結訓測驗 & 結業式	

註：授課地點及內容，主辦單位得視情形與學員學習狀況調整。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廖雅筑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17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45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50007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50000J\_1150007432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報手語視訊轉譯服務中心之115年度手語技  
術士證照丙級考照中級班相關規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至116年度委託辦理手語視訊轉譯中心營運管理  
案」需求說明書第貳、三、(三)約定辦理，暨復貴公司  
115年5月8日115程字第26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旨揭考照班之招生簡章副知各地方政府  
(如附件)，請廣為宣傳以利有意願人員參訓，聯繫方式  
請洽02-2552-3082、deaf@nad.org.tw。

正本：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(含附件)

